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19年度授信预计额度为2,806,030.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1,672,000.00万元）。本次授信预计额度中以公司为授信主体的额度为1,800,000.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900,000.00万元）；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含PPP项目公司）为授信主体的额度为599,030.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370,000.00万元）；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含PPP项目公司）为授信主体的额度为7,000.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2,000.00万元）；以公司的PPP项目公司为授信主体的额度为400,000.00万元。授权公

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具体调剂使用额度。以公司为授信主体的授信额度可以在各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以全资子公司（不含 PPP 项目公司）为授信主体的授信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不含 PPP 项目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授权授信主体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授信相关文件。

关于议案 1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36”号临时公告。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 1,006,030.00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772,000.00 万元）。本次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不含 PPP 项目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 599,030.00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370,0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不含 PPP 项目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 7,000.00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2,000.00 万元），对 PPP 项目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 400,00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具体调剂使用额度。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不含 PPP 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不含 PPP 项目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36”号临时公告。

议案 3:《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8 票赞

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37”号临时公告。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待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加后，根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结果，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授权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五公司 70%股权的议案（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底价 20,631.45 万元，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授权经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关于议案 5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38”号临时公告。

议案 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梓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议案6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39”号临时公告。

议案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关于议案7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40”号临时公告。

议案1、2、3、4、7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2、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